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705 号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89-YZLZ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佳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〇 月 〇 日

一、合同文本

钦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佳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计 划 号：钦州政采[2025]705 号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89-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爱康	URANUS AE 188s	深圳市爱康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86820.00	208682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208682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履行地点：钦州市中心血站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地点：钦州市中心血站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208682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甲方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予以甲方，甲方将材料提交市财政，财政下达资金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具体以财政局下达指标批复为准。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

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另行约定验收时间。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后，才视为交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标的内容；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

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迟交第超过 6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寻找第三方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 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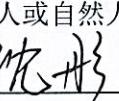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2015年5月22日	乙方（章）：  2015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十四层1410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403311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41867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15年5月22日